

冶金安全年鉴

一九八四年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编

76.088

8704465

目 录

文 件、讲 话

-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颁发）
（84）97号文）.....（1）
- 冶金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4）
- 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设备管理，防止设备事故，狠抓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经验交流会情况的通报（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6）
- 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雨季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日）（十六日）.....（9）
- 国家经委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日）.....（10）
- 冶金工业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1）
-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新年、春节前后（和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3）
- 冶金工业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83）冶安字第2184号文）.....（13）
-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工业部安全监察条例》和任命安全监察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17）
- 冶金工业部关于加强防洪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20）

冶金工业部关于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	(22)
冶金工业部关于冶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5)
冶金工业部关于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7)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冶金工业安全、卫生统计分析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29)
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办发(84)103号文)	(34)
国务委员张劲夫动员全国“安全月”活动的电视广播讲话(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37)
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就全国“安全月”活动问题答记者问(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40)
冶金工业部关于认真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42)
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周传典在全国冶金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	(45)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关于“安全月”举行安全考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54)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关于上报冶金系统第五次“安全月”活动总结(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70)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转发全国“安全月”办公室关于表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78)
《冶金安全》评论：努力实现安全月	(82)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转发山西省冶金厅关于省直属企业伤亡事故奖惩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七日)·····	(85)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关于冶金系统劳动卫生研究所所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88)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进一步做好x线卫生防护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	(91)

条例、规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公布)···	(9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99)
冶金工业部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公布实施《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108)
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关于执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第37条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09)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炼铁安全规程》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110)
国家标准GB3608—83高处作业分级(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实施)·····	(147)
国家标准GB3609.1—83焊接护目镜和面罩(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实施)·····	(150)
国家标准GB3609.2—83焊接护目镜和面罩非光学测试方法(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实施)·····	(157)
国家标准GB3609.3—83焊接护目镜光学性能试验方法(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实施)·····	(159)
国家标准GB3787—83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162)
国家准标GB3805—83安全电压(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实施)···	(168)

国家标准GB4053.1—83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标准(一九八四年 实施)	(169)
国家标准GB4053.2—83固定式钢斜梯安全标准(一九八四年 实施)	(173)
国家标准GB4053.3—83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安全标准(一九 八四年实施)	(176)
国家标准GB4053.4—83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安全标准(一九八 四年实施)	(178)
国家标准皮安全鞋(一九八四年实施)	(180)
国家标准GB4015—83炉密护目镜和面罩(一九八四年实施)	(184)
国家标准GB 4200—84高温作业分级(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实施)	(190)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关于转发《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的通 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193)
国家标准GB4385—84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安全技术 条件(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发布)	(207)
国家标准GB4386—84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电阻值测 量方法(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发布)	(209)
国家标准GB4397—84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一九八四年 五月十五日发布)	(212)

经 验

冶金工业部、中国机械冶金工会联合召开全国冶金系统安全 经验交流会	(237)
冶金部副部长周传典在全国冶金安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39)
全总书记处书记张富有在全国冶金安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52)
机械冶金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李容光在全国冶金安全经验交 流会上的发言	(260)
全国冶金系统安全经验交流会总结	(267)
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局长徐公民讲话(摘要)	(274)

国家经委生产总调度局副局长朱昕讲话(摘要).....	(277)
冶金工业部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光荣榜”.....	(279)
坚持改革勇于创新争做安全文明生产第一流企业.....	
.....鞍山钢铁公司	(283)
我们是怎样在安全生产上筑起五道防线攻打轻伤为零的.....	
.....鞍钢大型轧钢厂	(292)
为职工说话办事点子要打在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上.....	
.....鞍钢大型轧钢厂工会	(298)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做到执行制度严字当头落实责任奖罚分明.....	
.....鞍钢眼前山铁矿	(303)
运用现代管理方法抓好安全文明生产.....	鞍钢机总铸钢厂(310)
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劳动环境.....	首都钢铁公司(314)
广泛开展“61”竞赛努力开创安全生产新局面.....	
.....武钢大冶铁矿	(322)
实行安全确认制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抚顺钢厂(332)
我们是怎样积极主动开展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协同行政抓好安	
全生产的.....	抚顺钢厂工会(339)
以开创新局面的姿态主动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大连钢厂工会(346)
严格制度严格管理努力开创鞍钢安全生产新局面——十一个	
单位安全工作情况汇编.....	鞍山钢铁公司(355)
鞍山钢铁公司安全卫生考核办法.....	(370)
应用安全系统工程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冶金部安全技术研究所(372)
加强对宝钢安全技术的消化移植工作提高冶金工业安全技术	
水平.....	冶金部安全技术研究所(380)

科研成果简介

稀土元素毒性、远期生物效应及防护措施研究.....	(387)
大型袋式除尘器自动检漏仪.....	(390)

长袋低压大型脉冲袋式除尘器.....	(391)
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粉尘中的游离二氧化硅.....	(392)
汞净化材料的研制及应用.....	(393)
废钢铁爆破坑安全性的研究.....	(393)
无线遥控及电动液压栏木道口安全装置.....	(394)
WFQ-1型防爆数字式气压计.....	(395)
WA-1型被动式汞蒸汽个体采样器的研究.....	(396)
SLC高效湿式过滤除尘器.....	(397)
铁矿工尘肺的病理研究.....	(398)
煤焦沥青诱发大鼠肺癌的实验研究.....	(399)
长周期和个体粉尘采样方法.....	(400)
WA-83-1型两级计重呼吸性粉尘采样器.....	(401)
WAZ-1型粉体三参数测试仪.....	(402)

事故案例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十八冶在天津水泥厂发生特大伤亡事故的批复》的通知.....	(403)
冶金工业部关于认真解决镜铁山矿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的通知.....	(405)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对兰州炼油厂、酒钢公司两起重大伤亡事故处理意见报告的通知.....	(408)
冶金工业部关于对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安装公司在丹东化纤工程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411)
关于二十二冶金结二队安装40吨塔吊发生重大事故的调查.....	(412)
冶金工业部关于江西钢厂钢渣滑坡事故的通报.....	(417)
事故案例(100例).....	(419)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4〕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对生产中粉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防治工作。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先后颁发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尘毒危害仍然十分严重。全国有不少企业大部分作业场所的粉尘和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都高于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严重危害职工的身体健康。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如煤矿、金属矿山、建筑材料、玻璃、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粉、石棉、铸造和隧道开凿等，职业病更加严重。这不仅严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为了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以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各级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和下达投资计划时，必须同时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详细说明生产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审

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同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凡不合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得投产。

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企业的工程项目，也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解决尘毒危害和安全生产问题。对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工业改组，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并区别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对城镇中有严重尘毒危害作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应合并集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定点专业化生产。

2、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如下：

(1)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国发〔1979〕100号文件）的精神，每年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如资金仍不敷需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等自有资金中补充一部分。

(2) 企业为治理尘毒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按财政部、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 事业单位应从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年事业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

(4) 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或从税后利润中解决。

3、鉴于当前尘毒危害严重，防护设施遗留问题较多，各级经委、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单位的防尘防毒工作进行

一次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并从各自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出专款，重点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尘毒危害问题，对那些工艺落后、尘毒危害严重、经济效益低，在近期又无力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下决心关、停、并、转。

三、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粉尘作业或扬尘点，必须采取密闭、除尘等综合防尘措施或实行湿式作业。严禁在没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干法生产和干式凿岩。

四、严禁各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转嫁尘毒危害。不得在没有防尘防毒设施的条件下，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外包、扩散给集体所有制或乡镇企业。已经外包或扩散的，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技术指导，解决防治措施。今后凡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转嫁尘毒危害，未向承包单位说明危害情况的，应对发包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在没有防尘防毒措施的条件下，禁止从事有尘毒危害的作业。

五、凡从国外引进成套技术设备，在生产使用中产生尘毒危害的，必须同时引进或由国内制造相应配套的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准削减。这些技术装备若由国内配套制造，必须同时纳入计划，落实生产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时安装和投产使用。

国内生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尘防毒规定的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不得生产、不准出厂。

六、加强防尘防毒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工作。

劳动部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监察制度，充实监察监督人员，配备检测手段，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治理尘毒的技术措施。对违反规定，尘毒危害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给予经济制裁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当生产中出现影响工人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可支持工人拒绝

操作，工资照发。

各级卫生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学评价。

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治理尘毒工作的宣传，把宣传治理尘毒和防治职业病危害作为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好坏的一项内容。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在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的同时，对生产管理人员、工人群众要加强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尘防毒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文明生产的一项基本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必须作为重要事情来抓，绝对不能等闲视之。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前向国家经委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冶金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 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84)冶安字第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各重点企业：

现将国发（1984）97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转发给你们。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决定，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冶金系统的尘毒危害十分严重，十年动乱所留下的恶果，现正在暴露出来。目前矽肺病有发展趋势。据1983年不完全统计，新增矽肺1588人，疑似矽肺3449人，共5037人，大大超过了前几年。为了控制住矽肺病的发生和发展，必须从现在做起，从根本抓起，关键的一条是

采取有力的防尘防毒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为此要求如下：

一、接到此文后，立即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讨论和贯彻。对尘毒危害职工健康，影响生产建设的问题要提高认识。在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应把安全卫生、文明生产放到重要位置上来考虑和解决。

二、对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从前期准备开始，就要重视防尘防毒和安全卫生问题。

今后在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的技术改造中必须坚持对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必须提出防治尘毒和安全设施的要求。其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及施工力量等，都应在总体工程中一并安排解决，不得留下缺口。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必须同时引进相应配套的防尘防毒技术装备，不得削减。

各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初步设计的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应按国务院决定的规定，请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三、各企、事业单位应迅速改善有尘毒危害的劳动作业环境。对一时不能解决的防尘防毒措施，应制订计划，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解决。治理尘毒危害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开支渠道应按国务院决定所规定的条文认真执行。

四、加强防尘防毒的管理工作。

1. 要把防尘防毒工作作为经济责任制的内容之一。粉尘浓度合格率应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和奖惩。

2. 建立定期的测尘制度。严格按《冶金企业测尘办法》进行测尘。

3. 严禁干式作业和干打眼。有的企业让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劳动强度大、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这种转嫁尘毒危害的做法，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改变。测定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测尘人员应根据工作好坏来考核；不应根据粉尘合格率高低来考核。测尘人员的奖金和粉尘合格率的提高和降低联系起来的做

是错误的。

4. 对现有的防尘防毒设施都要分别纳入各级生产调度作业计划, 与生产设施同时维护、检修。保证防尘防毒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达到90%以上。要求今年下半年进行一次防尘防毒设施完好率和运转率的检查。

五、要加强矽肺病的防治工作。抓紧做好普查诊断和治疗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冶金部颁发的《冶金企业尘肺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十大钢铁公司1985年开始组织试行《冶金系统矽肺诊断标准修改方案》, 分期分批做好矽肺病人的确诊工作。

六、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和重点企业从下半年开始, 每半年向部报告一次矽肺病统计数字。每月报一次粉尘浓度测定数字。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和联合企业应组织对粉尘危害严重的矿山、选矿、耐火材料等企业进行一次重点检查, 摸清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国务院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各单位应于今年十一月初以前向部作一次书面报告。

附: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设备管理, 防止设备事故, 狠抓安全生产, 提高经济效益 经验交流会情况的通报

经设〔1984〕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引起各方面重视并采取措施加强设备管理, 搞好安全生产, 现将国家经委《加强设备管理, 防止设备事故, 狠抓安全生产,

提高经济效益经验交流会情况》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会议内容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加强设备管理，防止设备事故，狠抓安全 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经验交流会情况

国家经委为贯彻张劲夫同志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电视台就开展“安全月”活动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引起工交部门对企业发生设备事故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预防设备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于五月十九日，召开了“加强设备管理，防止设备事故，抓狠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经验交流会”。国家经委副主任马仪、赵维臣同志参加并主持了会议。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周传典同志，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候芙生同志，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局长王文祥同志，在会上交流了设备安全工作方面的情况，并针对发生的重大设备事故，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交流中反映出：设备安全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直接影响到经济效益，应当引起大家重视。例如

1. 一九八三年，工农业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作出了新成绩。今年以来，经济形势仍然保持好的发展势头。但是，在大好生产形势中，设备事故不断发生，严重影响到经济效益的正常发挥。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三冶金、煤炭、石油、化工、机械、核工、航空、铁道、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等十个工交部门发生设备事故七万二千多次，其中重大设备事故九百零五次。仅冶金、煤炭、石油、化工、核工五个部门六百九十四次重大设备事

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即达一亿元以上。

2. 一九八三年重点煤矿仅立井、斜井在提升中发生断绳、跑车、蹲罐设备事故即达十二次之多，造成死亡十八人，重伤八人，直接经济损失七十二万元，影响生产十一万八千多吨。

3. 今年一月一日大连石油七厂，由于催化裂化，装置车间管子断裂，造成重大爆炸事故，死亡五人，重伤十八人，轻伤六十二人，整套设备被损毁，直接经济损失达二百五十二万元。

4. 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舞阳钢铁公司轧钢车间发生了地下电缆着火引起的重大事故，烧毁各种电缆二百公里，高低压开关柜八十五面，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五十多万元。

造成设备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据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对一九八三年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一百三十次原因的分析：属于违反操作规程的29次，占22.3%；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22次，占17.1%；属于没按期检修或修理质量不良的30次，占23%；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25次，占19.2%；属于原因尚未查清的24次，占18.4%。

会上，提出了改进设备安全工作的六点意见：

一、对设备管理要建立正确的认识。首先要建立完整的生产观点，即高产、优质、高效、低耗、安全相统一的观点。抓生产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二、要对设备进行全过程管理。当前重点要抓好七个环节，一是选购把关，二是安装调试，三是正确使用，四是维护保养，五是大小修，六是更新改造，七是淘汰报废。

三、对设备要全面科学管理。科学管理首先要有制度，这些制度包括：保养制度、修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制度，特别是安全制度。对这些制度，一要建立，二要健全，三要执行，四要检查。科学管理的标志是，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四、对设备要大力开展现代化改装。通过液压、数控、电子显示、微型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技术，提高设备的技术性能。现代化生产，要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的素质。因此，设备现代化改装的工作要跟上。

五、对设备管理人员和工人要提高素质。要加强技术培训工作，特别要提高全安素质，搞好对安全的监督、检验和管理人员、工人的技术培训。为不断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国家经委在西北工业大学建立了设备管理培训中心。今后，要培养设备管理方面的大专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各部门有大专院校的，也可以开设备管理培训班。大家都要下力量，培养设备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

六、请各部门对已发生的设备事故和存在的隐患，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马仪同志就加强设备管理，搞好安全生产问题，着重指出：各部门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会上交流的关于设备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并提出，要把设备管理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经常有人抓，要避免抓一阵放一阵，贵在坚持。对已发生的设备事故，处理一下容易，难在坚持。有些部门设备管理力量不够的，要采取措施加强。要求各部门就加强设备管理工作，认真地研究讨论，搞好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何进行，按各部门各地区安全月中的部署进行。希望将情况告诉我们。

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雨季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工业、交通各部（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

高温雨季即将到来，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夏季江南南部、华南北部、西南西部、江淮地区、内蒙大部和河北北部降水偏多，局部地区有洪涝。在我国沿海登陆的台风有七至八个，其中可能有二至三个强台风，有的地区已出现雷雨大风。为了保证广大职工身体健康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地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要结合“安全月”活动，加强雨季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作好夏季防暑降温、防洪防涝、防台风和防雷击触电工作。

二、沿江河、湖泊和山区，要认真总结过去防洪经验，及早检修设备，加固堤坝，作好防洪防汛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工作。山区特别要注意预防泥石流可能造成的灾害。

三、沿海地区、海运、渔业和海上石油勘探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作好防、抗台风的组织指挥工作和救援准备工作。加强防、抗台风的教育，克服麻痹、侥幸心理。

四、认真搞好防暑降温的准备工作 and 夏季饮食卫生，防止中暑和饮食中毒事件发生，确保职工健康。

五、作好防雷击、防触电工作。各单位对高层建筑、烟筒、钻塔、易燃易爆品库和工厂等的避雷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绝缘接地装置抓紧时间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对不完备的和失效的要及时修理，确保这些装置可靠、有效。

国家经委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家经委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 生产工作的知通

经生〔1984〕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国务院工交各部：

今年以来，工业、交通生产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实现了三个同步增长，出现了多年少有的好形势。但是应该指出，伤亡事故仍然是严重的，特别是乡镇煤矿，重大事故大幅度上升，应该引起有关部门严重注意。

冬季已到，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冻坏设备和管道，也容易发生重大火灾。为了发展大好形势，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作好冬季安全工作。特通知如下：